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有效防范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类融资活动，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业务的指定部门，有需要的情况，其他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融资”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直接从资金所有者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债券等；间接融资是指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融资，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

第四条 融资业务的主要环节：

- （一）分析确定公司短期和长期所需资金数量；
- （二）编制融资计划；
- （三）审批确定融资方式；
- （四）签订融资合同；
- （五）办理股票或债券发行登记和注册手续；
- （六）委托证券发行代理机构发行股票或债券；
- （七）保管未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公司回购的股票；
- （八）定期计算和支付利息；
- （九）确定和支付股利；
- （十）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二章 融资管理的原则及目标

第五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遵从公司统筹安排；
- (三) 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
- (四) 权衡资本结构（权益和负债比重）；
- (五) 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 (六) 遵循审慎原则，慎重考虑偿债能力，控制融资风险。

第六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在于：

- (一) 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
- (二) 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 (三) 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支付；
- (四) 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合法地确认。

第三章 融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和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及跟踪管理，根据需要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融资活动进行不定期审计，并对融资结果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一) 融资业务进行前是否经过合法授权和批准；
- (二) 融资相关文件是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 (三) 融资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 其他需要评价的方面。

第四章 融资管理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发展战略、业务及资金状况编制融资计划，详细说明：

- (一) 融资用途、融资规模和融资途径等；
- (二) 融资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变化；
- (三) 融资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

- （四）各种融资方式利益比较及对某种融资方式的建议等；
- （五）偿债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召开 20 日前，拟定当年间接融资需求及融资途径的初步方案，初步方案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间接融资方案涉及融资总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在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单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全年融资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需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间接融资方案提交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之后方可执行。全年预计融资总金额范围内发生的滚动贷款事项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但超出已批准的间接融资规模事项，需根据超出的金额另行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需要进行直接融资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拟定直接融资初步方案，初步方案经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融资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公司财务状况；
- （二）融资方式及对象；
- （三）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四）资金用途及投向；
- （五）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
- （六）风险控制机制和流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第十二条 发行股票、债券除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党委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外，还应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性债券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注册或备案后，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酌情择机发行，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后续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询价利率区间等。

第十四条 公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

第十五条 融资所涉对外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融资如属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五章 融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有关融资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项审计，提请融资事项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有关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若相关人员违反我国刑法的，公司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